

证券代码：873456

证券简称：联城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联城科技（河北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现场投票 ☐网络投票 ☐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高峡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在职高级管理人员 3 人，列席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对公司 2024 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的情况进行预计，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0 日发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联城科技（河北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 ；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 ；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 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零五条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受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因此，无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与原聘请的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经过双方友好协商，决定不再聘请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。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拟聘请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0 日发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联城科技（河北）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3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 ；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 ；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 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联城科技（河北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（二）《联城科技（河北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联城科技（河北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8 日